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兴业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源环境”、“股份公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实物出资瑕疵，公司股东于 2015 年对实物出资进行了现金置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设立是否合规，出资置换程序是否合规，公司资本是否充实以及现时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应的验资报告及所附用于出资实物的发票、评估报告等，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依照我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依照我国《公司法》（2005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出资(万元)	备注	用于出资的实物	评估
1	1999 年 4 月	杨明	55.19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耐酸瓷砖（45.8 m <sup>2</sup> ） SBS 卷材（3,000 卷）	否
		杨宁	36	-		否
		杨饶	10.2	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GP-2 防水涂料（7 吨）	否
		门窗厂	1	于 2001 年 4 月平		否

				价转让给杨明		
2	2001年7月	杨明	170.9	170.9万元中，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珍珠岩保温板（96m <sup>3</sup> ） 防腐岩面（50m <sup>3</sup> ） SBS卷材（3,100m <sup>3</sup> ） 高分子防水材料（10吨）	否
3	2002年1月	杨明	108	-	高分子卷材（10,000 m <sup>2</sup> ） APP改性沥青卷材（20,000 m <sup>2</sup> ）	否
		杨宁	20.62	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聚氨酯涂料（10吨）	否
4	2008年2月	杨明	200	评估确认实物的净值为225.2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为200万元	管材 D200（1,500米） 管材 D160（1,200米） 管材 D100（1,000米） 排水网格 6mm(50,000 m <sup>2</sup> ) 土工布 200g 无纺(300,000 m <sup>2</sup> ) 土工布 400g 无纺（20,000 m <sup>2</sup> ） 土工布 240g 无纺(120,000 m <sup>2</sup> )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1	2001年4月	杨宁	杨明	27万元实物出资
		杨饶		7万元实物出资
		门窗厂		1万元实物出资
2	2012年2月	杨饶	杨明	1万元实物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以及实物出资转让的情况，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为了弥补该等瑕疵，2015年5月13日，通源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充实公司的资本，股东杨明、杨宁分别以现金372.29万元、29.62万元置换此前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2015年5月15日，股东杨明、杨宁分别向通源有限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汇通支行、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的账户缴存了前述出资置换的款项。2015年5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就前述现金置换事宜予以变更登记备案。

鉴于公司上述实物出资部分的原材料已用于项目经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并用于抵扣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将置换款扣除 25%企业所得税后金额 3,014,325.00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4,019,100.00 贷：未分配利润 3,014,325.00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004,775.00）。

2015 年 7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会审字[2015]322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通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6,775,018.65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20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通源有限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7,006,341.58 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源有限召开末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通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86,775,018.65 元进行折股，按 1：0.829731887358113 折合成 7,2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全体股东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共计 14,775,018.65 元，记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5]34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5,938.56	82.48	净资产折股
2	杨宁	65.52	0.91	净资产折股
3	源通投资	1,195.92	16.6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200	100	-

公司股东杨明、杨宁及源通投资亦出具了《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并承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质押及转让限制以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在通源环境设立时及后续的实物增资过程中，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增资）未经评估作价虽然存在瑕疵，但是经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并同意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现金置换，并作了相应会计处理，从我国《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于股东以实物对公司进行出资需经评估作价的要求其本意是为了保证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真实性、防止出现股东虚假出资，通源环境的股东已经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补正了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真实性，且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事宜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通过；现金置换后，通源环境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质押及转让限制以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所以，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增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但是，公司股东已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予以补正，该等瑕疵不会再对公司的资本充实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的出资置换程序合规，资本充实，现时股权清晰。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的资质证书、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书面合同及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

答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资质等的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 BOT 方式获得政府授予的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年限
1	通源环境	淮北市污泥处置工程	发行人经授权获得淮北市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并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	2012.09.06 签订，特许经营期限自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起 20 年（包括建设期）

2、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2104034010137	通源环境	2015.02.11	不适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2104034010137	通源环境	2015.02.11	不适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特种专业承包（防渗）专业承包资质	A2104034010137	通源环境	2015.02.11	不适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2104034010137	通源环境	2015.02.11	不适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2104034010137	通源环境	2015.02.11	不适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2104034010137	通源环境	2015.02.11	不适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2104034010137	通源环境	2015.02.11	不适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级					城乡建设厅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4000054	通源环境	2012.07.03	2015.07.03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1962908	通源环境	2014.06.25	2017.06.25	合肥海关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1]010762	通源环境	2014.01.10	2017.01.0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渗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施工；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重金属、有机物污染治理与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老工业基地再开发、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景观生态水体建设；机电设备安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是专业从事污泥和固废处理处置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各类污泥处理处置系统和生态屏障体系的构建和实施，系污泥和固废处理处置研究开发、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环保方案系统解决商。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资质证书、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书面合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所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所许可的业务范围包括：

1、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

（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公共广场工程；

（2）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给排水管道工程；

（3）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3、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特种专业工程（防渗）专业工程。

4、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环保工程：

（1）单池容积 6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4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容器脱硫工程；

（3）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二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同额等均在上述资质所许可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该等资质所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但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皖高



企认[2015]7号《关于公示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经通过2015年第一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至2015年7月3日，但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6月19日核发的皖高企认[2015]7号《关于公示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经通过2015年第一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但是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3. 关于劳务分包。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劳务分包公司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定价机制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公司劳务分包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官方网站、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等查询的结果，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分包商采购部分基础劳务、人工的情况，其中主要的劳务分包公司有江苏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锡铁巷家园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钢结构、机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裴学正持有 49% 股权；李功明持有 51% 股权

根据江苏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江苏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无锡市建设局核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B30140320211021104）。

(2) 衡阳市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衡阳市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石鼓区船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建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
股权结构	1、王一贞持有 13.33% 股权 2、唐晓民持有 6.67% 股权 3、杜章蕴持有 6.67% 股权 4、王秀峰持有 6.67% 股权 5、贺建生持有 26.67% 股权 6、黄小宁持有 6.67% 股权 7、蔡怀玉持有 13.33% 股权 8、唐铁朝持有 20% 股权

根据衡阳市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衡阳市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湖南省建设厅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

A3014043040402)。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公司的说明，江苏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衡阳市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上述的劳务分包情况之外，由于承接项目所在地（非合肥市内）当地的政策等因素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当地临时工完成个别项目中的前期及辅助性工作的情形，但是该等情形所涉金额较小，且所涉项目基本均已竣工并经业主方验收确认，业主方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与业主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与该等临时工之间也不存在任何薪酬纠纷或其他纠纷。

## 2、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针对劳务分包涉及的质量控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主要从定价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以及纠纷解决四方面来管理相关的分包业务。

### （1）定价管理

根据项目区域、难易程度、工期、用工源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制定的人工成本基础价格后，拟定施工各环节人工成本表，作为和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的定价基础。在年终和项目结算时，劳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提交实际成本变动情况的申请，公司现场审核通过后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 （2）质量管理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成立项目组派驻现场实时管控项目施工质量、项目组的技术主管及质量检验小组对质量关键点作业进行指导及纠正、项目组质量检查员每日对施工班组所施工的内容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签发整改单，并每日将检查结果汇报项目工程师或项目经理等多种措施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 （3）安全生产

公司将负责日常监管、对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交底、

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等进行指导、监控验收，解决施工人员住宿、就餐问题，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劳务分包公司负责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工期计划、规范用工手续，加强劳务作业人员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同时，公司将与劳务分包公司一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要求劳务分包公司应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

#### （4）纠纷解决

公司会在具体项目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就工程延期交工、质量未达标准、以及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等主要纠纷情形与劳务公司进行了约定，确定了相应的赔偿方式及金额，并约定如有其它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 3、定价机制

在公司所处的行业内，劳务分包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劳务分包企业众多，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即时选择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因此公司就劳务分包的定价会根据项目区域、难易程度、工期、用工源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制定的人工成本基础价格后，与劳务分包企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相互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公司亦会定期衡量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关系，对达不到公司要求的劳务分包企业予以更换，以保证所完成工作的质量，并尽力避免对单个劳务外包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 4、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官方网站及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未发现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亦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经查询，公司不存在与业主方及分包方有关的裁判文书或执行信息。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

反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分包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公司说明，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在逐步规范分包相关的情形，并严格执行其所制定的与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承接的贵州凯里污泥处理项目及湖北随州污泥处理项目中，公司在经业主方同意的前提下，将项目中所涉的基础性劳务、土建等工作均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且该等分包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分包商具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黔东南州兴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名称</b>	黔东南州兴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168 万元
<b>住所</b>	凯里市永丰东路 12 号
<b>法定代表人</b>	兰德平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装饰工程、机械修理、水电安装、暖件、铁木、建材、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加工修理、预制构件（凭资质证生产）；土地整理、土地复垦。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8 月 31 日
<b>营业期限</b>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1、吴高祥持有 6.73% 股权 2、宋微平持有 11.88% 股权 3、石亮持有 5.18% 股权 4、兰宇军持有 0.44% 股权 5、兰宇国持有 15.21% 股权 6、兰福德持有 11.10% 股权 7、兰德平持有 16.70% 股权 8、冯淑俊持有 2.80% 股权 9、范忠辉持有 0.74% 股权 10、包正钰持有 5.04% 股权 11、包雄恩持有 9.80% 股权 12、包伟恩持有 14.39% 股权

根据黔东南州兴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黔东南州兴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贵州省建设厅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A2014052260110）。

## (2) 泰森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泰森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薇湖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肖胜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建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批零兼营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1、刘志岩持有 90% 股权 2、冯艳持有 10% 股权

泰森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变更为现公司名称，根据泰森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泰森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住建厅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A1014042011367）。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出具的承诺，公司与业主方、分包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建筑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保证劳务分包合法合规。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予以承担或补偿。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公司存在将少量由临时工完成个别项目中前期辅助性工作的不规范情形，但是，一方面是由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的制约与限制而造成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另一方面，该等情形所涉及的工作较为前期及基础，占整个工程项目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与业主方及分包方有关的裁判文书或执行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建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未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已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亦出具承诺，承诺承担或补偿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所以，公司的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4. 关于分包合规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的说明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的结果，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依照我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但存在向分包商采购基础劳务、人工以及由临时工完成个别项目中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2014.11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德县山关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施工	16,666,200.82
2	2014.09.23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300 万 m <sup>3</sup> 晾晒池铺膜工程	28,421,885.00
3	2013.11.19	六安市环卫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工程	268,030,559.00 (日元)
4	2013.11.08	阜阳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15,221,800.00

5	2013.03	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东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及调节池工程施工	27,410,793.82
---	---------	--------------	----------------------	---------------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2015.0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一号填埋坑工程	15,628,700.00
2	2014.12.10	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衡阳市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处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1,741,616.00
3	2014.11	凤阳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凤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一区及调节池工程	22,953,861.62
4	2014.07.02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新天伊犁 20 亿 Nm <sup>3</sup> /a 煤制天然气项目	30,352,040.00
5	2014.03.20	深圳市绿色之洲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	18,000,000.00

上述重大合同在签订前，需要履行招标等程序的，公司已均履行了招标程序并已获得相应的中标通知书，该等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公司会在征得业主方同意的前提下，将合同所涉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前期工作交由项目当地的劳务分包企业、临时工等完成，该等工作占项目总体的工作量较少，所涉金额也较小，项目中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仍由公司完成，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经业主方验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官方网站及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未发现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亦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经查询，公司不存在与业主方及分包方有关的裁判文书或执行信息。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出具的承诺，公司与业主方、分包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建筑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



保证劳务分包合法合规。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予以承担或补偿。

此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从定价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以及纠纷解决四方面来管理并规范公司的分包业务，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在逐步规范分包相关的情形，并严格执行其所制定的与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承接的贵州凯里污泥处理项目及湖北随州污泥处理项目中，公司在经业主方同意的前提下，将项目中所涉的基础性劳务、土建等工作均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且该等分包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虽然公司存在将少量由临时工完成个别项目中前期辅助性工作的不规范情形，但是，一方面是由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的制约与限制而造成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另一方面，该等情形所涉及的工作较为前期及基础，涉及的项目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与业主方及分包方有关的裁判文书或执行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建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未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已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亦出具承诺，承诺承担或补偿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有鉴于此，公司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较小，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重大合同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并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中标通知书、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

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合同、相应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情况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需要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重大合同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同时，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所需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的重大合同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主管部门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所以，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回复：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3,447.99	17,804.95	19,996.7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607.08	5,480.51	4,81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607.08	5,480.51	4,818.89
每股净资产 (元)	1.43	1.09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3	1.09	0.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60%	68.69%	75.08%
流动比率 (倍)	1.44	1.27	1.18

速动比率 (倍)	1.39	1.25	1.0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0,854.00	14,831.99	13,629.07
净利润 (万元)	825.14	661.62	23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25.14	661.62	23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40.36	658.91	21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40.36	658.91	213.38
毛利率 (%)	29.23	28.87	23.18
净资产收益率 (%)	14.00	12.85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26	12.80	4.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3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3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87	1.65	1.60
存货周转率 (次)	14.24	10.86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27.10	-547.64	9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11	0.02

7、（1）请公司补充披露 BT 模式和 BOT 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适用的准则、具体依据及其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2）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披露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完工进度与实际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3）如存在分包，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质量控制情况，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4）按照业务类型和施工业务前五大项目补充披露存货构成情况，包括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将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别进行披露；分析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的合理性；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存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5）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的盘点程序，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证据和抽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 BT 模式和 BOT 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适用的准则、具体依据及其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 BT 模式和 BOT 模式的收入使用准则规定如下：

①BT 模式

通过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 ②BOT 模式

对于采用 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确认的建造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B、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2) 公司 BT 模式和 BOT 模式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点

#### ①BT 模式

公司的 BT 业务为公司与定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字的“定远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防渗工程”BT 项目，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竣工验收。该 BT 项目由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公司每个月度获取业务方及监理方共同认可的完工进度，并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无重大异常，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确认完工进度，并确认建造期间的收入。

#### ②BOT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 BOT 项目为公司与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以特许经营方式实施污泥处置项目。该 BOT 项目由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公司每个月度获取业务方及监理方共同认可的完工进度，并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无重大异常，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确认完工进度，并确认建造期间的收入。由于该 BOT 合同的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因此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将该项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基础设施建成后，依据污泥处理量\*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确认运营收入。

综上，公司 BT 模式和 BOT 模式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作了详细披露。

(2) 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披露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完工进度与实际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

1) 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披露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造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完成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①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②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预计总收入 × 完工百分比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公司造价成本部会同工程管理部、建设部、财务部和采购部制定工程项目的预算表，预计施工现场的工作量及各项成本，包括主材成本、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辅材成本以及其他杂费成本等，工程项目预算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造价成本部及工程管理部、建设部联合提供的月度项目产值表作为比较完工进度的内部依据；公司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结算单，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结算的外部依据。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工程管理部、建设部、财务部和采购部联合编制的工程项目预算成本作为预计工程总成本，工程项目完成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实际完工进度的依据合理，完工进度的内外部依据充分有效。

**2) 完工进度与实际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5大收入确认项目的完工进度、实际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5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不含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5年5月31日累计收款金额	完工进度	业主/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进度	收款进度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进度
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新天公司伊犁20亿Nm <sup>3</sup> /a煤制天然气项目蒸发塘防渗材料	30,352,040.00	21,407,414.14	21,407,414.14	-	82.52%	82.00%	82.52%	0.00%	21,595,804.00	21,595,804.00	71.15%
2	凤阳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凤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一区及调节池工程	22,953,861.62	13,419,943.50	19,515,085.79	10,200,000.00	85.02%	85.00%	85.02%	44.44%	900,000.00	11,100,000.00	48.36%
3	庐江县庐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庐江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区)防渗工程	12,726,641.32	12,099,738.54	12,099,738.54	1,722,000.00	95.07%	90.00%	95.07%	13.53%	613,776.48	2,335,776.48	18.35%
4	福州市红苗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福州市红苗岭垃圾填埋场二期续建工程材料(防渗膜)	13,495,795.28	11,534,867.76	11,534,867.76	-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796,600.00	10,796,600.00	80.00%
5	广德县城市管	广德县山关	17,644,200.82	9,087,070.79	9,087,070.79	1,500,000.00	51.50%	50.00%	51.50%	8.50%	2,030,000.00	3,530,000.00	20.01%



理行政执法局	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合同												
--------	-------------	--	--	--	--	--	--	--	--	--	--	--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含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金额	完工进度	业主/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进度	收款进度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进度
1	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300 万立方米晾晒池铺膜工程	28,421,885.00	28,421,885.00	28,421,885.00	10,692,600.00	100.00%	100.00%	100.00%	37.62%	1,570,000.00	12,262,600.00	43.14%
2	阜阳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15,221,800.00	14,628,459.08	15,221,800.00	9,743,060.00	100.00%	100.00%	100.00%	64.01%	4,458,397.00	14,201,457.00	93.30%
3	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厂（一期）防渗工程	12,692,920.22	12,692,920.22	12,692,920.22	8,656,000.00	100.00%	100.00%	100.00%	68.20%	1,280,000.00	9,936,000.00	78.28%
4	含山县市容管理局	含山县垃圾封场项目工程	12,552,245.52	9,361,934.78	9,361,934.78	5,434,000.00	74.58%	72.00%	74.58%	43.29%	4,914,698.00	10,348,698.00	82.44%
5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 150	9,601,316.00	9,178,572.68	9,178,572.68	4,300,000.00	95.60%	95.00%	95.60%	44.79%	3,328,000.00	7,628,000.00	79.45%

吨/日污泥  
处置配套工  
程设备采购  
及安装工程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当期 确认收入金 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 含税累计确 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 计收款金额	完工进 度	业主/监 理确认 的完工 进度	确认收 入进度	收款进 度	期后回款金 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 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 款进度
1	安徽阜浩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防渗工程施工	23,901,647.22	23,901,647.22	23,901,647.22	15,8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66.10%	8,101,647.22	23,901,647.22	100.00%
2	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东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及调节池施工	27,410,793.82	20,335,353.73	20,335,353.73	10,410,000.00	74.19%	73.00%	74.19%	37.98%	14,459,531.00	24,869,531.00	90.73%
3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11,311,480.00	11,311,480.00	11,311,480.00	-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28,000.00	10,028,000.00	88.65%
4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璧县生活垃圾处理防渗导排工程	16,157,733.36	9,371,485.35	9,371,485.35	1,300,000.00	58.00%	58.00%	58.00%	8.05%	14,252,066.79	15,552,066.79	96.25%

5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德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	15,537,535.80	8,067,535.80	15,537,535.80	11,67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11%	3,090,659.00	14,760,659.00	95.00%
---	--------------	--------------	---------------	--------------	---------------	---------------	---------	---------	---------	--------	--------------	---------------	--------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工程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内部依据，该完工进度与业主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公司项目回款的进度落后于项目的完工进度，这是工程项目普遍存在的行业现象，根据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 5 大收入项目期后回款的情况可知，公司工程款回收速度虽然较慢，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另鉴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因此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 3) 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进行归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总成本管理制度，在项目初步接洽后实际参与投标报价前，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建设部、财务部和采购部，根据每个项目工程量，合理安排项目人员，编制预算总成本资料。每月末，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对预算总成本数据进行复核，对于预算总成本变动较大的项目，对预算总成本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每月末会进一步对预算总成本复核结果进行总结，对于非因项目实际劳务量发生变动以及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的预算总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外，需要查找预算总成本出现较大偏差的根本原因，并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对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强化或完善，以期不断提高预算总成本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的工程项目成本主要为主材成本、设备成本、机械使用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辅材成本以及其他杂费成本，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对工程项目的成本预算拥有极其丰富的经验，可以根据工程体量的大小精确设计解决方案，合理采购方案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并合理安排项目人员，较为精确地估算工程所需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存在工程量增减变动显著的工程项目，公司获取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协议，并由造价部门根据实际调整情况，重新制定工程预算总成本，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及预算总成本统一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提供的资料调整对应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进度，以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算、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健全完整。

### 4)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证据和抽查比例情况

#### ①核查过程

A、取得公司成本明细，逐项检查各项成本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据以及暂估入账的审批依据，核查出库单的数量、时间，实施截止性测试等，检查暂估入账单据是否经采购及造价部门审批，同时针对大额采购供应商进行发函，从而确认入账成本金额及时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收入明细，逐项检查各项

收入对应的建造合同、造价部门制定的工程预算总成本以及经业主方或监理方盖章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并针对工程项目的预决算金额、完工进度、已结算金额以及回款情况进行发函确认。

B、取得完工进度表，与项目经理上报的内部产值表以及按照“实际成本/预算总成本”换算出的账面实际完工进度进行比较，检查工程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建造合同价款计算出收入确认进度，检查应收账款中针对该业主该项目的回款进度，两者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C、访谈项目经理了解是否存在工程量增减，检查建造合同是否存在增补协议，检查账面实际完工进度与获取的完工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对此进行发函确认。

## ②核查情况

A、通过检查未见重大跨期成本，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发函比例达到 76%以上，回函比例达到 66.50%（样本较多且多为应付小额零星材料），实际入账的劳务成本真实、准确性得到一定保证；预算总成本由造价部门依据以往经验、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对大型设备及材料价款进行询价等综合因素考虑后制定，最大程度的接近实际发生成本；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发函比例达到发生额 86%以上，回函确认比例达到 90%以上，完工进度可以确认。

B、通过检查发现，存在工程量增减变动显著的工程项目，公司获取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协议，并由造价部门根据实际调整情况，重新制定工程预算总成本，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及预算总成本统一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提供的资料调整对应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进度，以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内外部依据充分合理；公司确认收入的施工进度与业主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工程项目回款进度滞后于收入确认的进度，符合行业情况，但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工程项目的预算、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健全完整。

(3) 如存在分包，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质量控制情况，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1) 如存在分包，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质量控制情况，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工人数量有限，存在由临时工完成个别施工工程中辅助性工作的不规范情形，该等情形所涉金额占成本比重较小，公司与该等临时工之间均不存在任何薪酬纠纷或其他纠纷，且所涉工程的相对方均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公司亦不存在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分承包商建立了相应的筛选程序，并定期对分承包单位进行诚信度、履行合同能力、技术装备实力、资金实力等进行严格评审。只有评审合格并报请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的分承包商才被确认为合格分承包商；只有合格的分承包商才有资格参加公司的工程或劳务招标。

为确保工程质量，施工项目在确定合格分承包商后，公司与其签署《劳务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了劳务分包人责任范围、责任期、需履行的义务等内容。公司在重大施工项目中会派驻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同时，公司与项目经理签署《项目经理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从而实现了对劳务作业质量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 公司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就公司劳务分包成本的金额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设备成本	45,141,906.31	66.11	65,385,629.05	63.69	60,614,491.23	60.92
劳务分包成本	4,810,204.56	7.04	10,489,951.29	10.22	11,670,117.53	11.73
机械使用成本	10,870,955.79	15.92	11,438,757.20	11.14	12,948,919.61	13.01
人工成本	3,702,881.10	5.42	6,089,475.39	5.93	4,382,714.81	4.40
其他费用	3,762,923.86	5.51	9,258,751.52	9.02	9,885,952.09	9.94
合计	68,288,871.62	100.00	102,662,564.45	100.00	99,502,195.27	100.00

2) 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公司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相关的工作量及结算单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工作量与分包商进行结算，经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财务部经理及分管副总签字审批后，由分包商开具相应发票，公司根据工程项目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经核查相关分包商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及发票，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规范。

(4) 按照业务类型和施工业务前五大项目补充披露存货构成情况，包括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将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别进行披露；分析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的合理性；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存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之“(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作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明细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2,356,382.48	89,090.00	14,283,294.78
工程施工-成本	76,930,395.70	94,484,074.87	35,406,108.44
工程施工-毛利	29,573,517.31	39,909,311.24	18,768,814.28
工程结算	-101,612,856.34	-130,940,490.88	-52,576,282.30
合计	7,247,439.15	3,541,985.23	15,881,935.20

2) 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造价金额 (含增补合同)	预算成本金额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成本	工程施工 -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施工期间	工程结 算进度	工程施工 进度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新天公司伊犁 20 亿 Nm <sup>3</sup> /a 煤制天然气项目蒸发塘防渗材料	30,352,040.00	22,063,242.89	生态屏障系统	15,326,654.68	6,080,759.46	21,272,369.92	135,044.22	2015.04.17-2015.07.30	82.00%	81.28%
凤阳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凤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一区及调节池工程	22,953,861.62	15,380,509.55	生态屏障系统	13,076,316.74	6,438,769.12	19,515,085.86	-	2014.10.26-2015.07.24	85.02%	85.02%
庐江县庐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庐江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区)防渗工程	12,726,641.32	7,565,988.26	生态屏障系统	7,193,294.56	4,906,443.98	12,099,738.54	-	2015.01.15-2015.06.28	95.07%	95.07%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德县山关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合同	17,644,200.82	10,692,385.70	生态屏障系统	5,506,764.90	3,580,305.89	8,733,879.41	353,191.38	2014.11.01-2015.11.30	49.50%	51.50%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6,973,048.00	5,484,055.05	污泥处理处置	5,047,255.74	912,614.35	5,661,876.58	297,993.51	2015.04.03-2015.05.31	95.00%	100.00%
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湖南省衡阳市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处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2,442,666.69	17,974,342.59	生态屏障系统	3,306,600.00	822,002.83	3,302,882.26	825,720.57	2014.12.05-2015.12.20	14.72%	18.40%
深圳市绿色之洲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8,000,000.00	11,152,800.00	生态屏障系统	2,202,195.66	1,352,025.87	2,070,000.00	1,484,221.53	2015.03.24-2015.11.15	11.50%	19.75%
甘肃省第二建	安徽阜阳颍州污水处	5,030,000.00	3,519,913.46	污泥处理	1,287,383.22	552,303.37	1,289,743.59	549,943.00	2014.11.01-2015.07.30	30.00%	42.79%

设集团有限公司	理项目脱水机房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处置							
宣城市惠生垃圾清运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夏渡垃圾场封场整治工程	12,906,982.23	7,362,142.67	生态屏障系统	1,078,222.28	812,069.23	645,349.11	1,244,942.40	2015.04.05-2015.11.30	5.00%	14.65%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板框脱水机及备套设备采购合同	5,980,000.00	4,605,686.30	污泥处理处置	4,478,598.19	632,512.92	5,111,111.09	0.02	2014.09.01-2015.06.26	85.47%	97.24%
合计		155,009,440.68	105,801,066.47		58,503,285.97	26,089,807.02	79,702,036.36	4,891,056.63			
截至 2015-5-31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存货余额					76,930,395.70	29,573,517.31	101,612,856.34	4,891,056.67			
占比					76.05%	88.22%	78.44%	100.00%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造价金额 (含增补合同)	预算成本金额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成本	工程施工 -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施工期间	工程结 算进度	工程施工 进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龙王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区防渗工程 B 库区防渗施工	8,938,167.85	7,495,760.33	生态屏障系统	7,363,910.48	1,574,257.37	8,938,167.85	-	2013.12.20-2014.06.10	100.00%	100.00%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厂(一期)防渗工程	12,692,920.22	8,293,231.75	生态屏障系统	8,966,974.42	3,725,945.81	12,692,920.22	-	2014.04.15-2014.07.30	100.00%	100.00%
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桐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老封场工程	3,129,921.23	1,982,954.53	生态屏障系统	1,883,806.80	1,089,618.37	2,973,425.17	-	2014.09.12-2015.10.25	95.00%	95.00%
阿拉善经济开	污水处理项目 300 万	28,421,885.00	22,840,709.25	污泥处理	22,065,163.96	6,356,721.04	28,421,885.00	-	2014.10.08-2014.11.08	100.00%	100.00%

发区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立方米晾晒池铺膜工 程			处置								
凤阳县环境卫 生服务有限公 司	凤阳县生活垃圾填埋 场库区一区及调节池 工程	22,953,861.62	15,380,509.55	生态屏障 系统	4,084,123.00	2,011,019.29	5,306,932.81	788,209.48	2014.10.26-2015.07.24	23.12%	26.55%	
张家界市仁和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煤炭湾生活垃 圾填埋场防渗工程施 工	11,600,000.00	8,410,408.17	生态屏障 系统	5,464,516.57	2,108,443.57	7,122,400.00	450,560.14	2012.10.16-2015.04.30	61.40%	64.97%	
阜阳市排水有 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 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15,221,800.00	8,272,001.79	污泥处理 处置	8,198,469.60	7,023,330.40	15,221,800.00	-	2013.11.20-2014.05.31	100.00%	100.00%	
濮阳市污水处 理厂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150 吨/日污泥处置配套工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9,601,316.00	6,305,277.37	污泥处理 处置	6,017,657.73	3,160,914.95	9,178,572.68	-	2014.02.01-2015.01.30	95.60%	95.44%	
建湖县规划和 城市管理局	建湖县芦沟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工程	13,778,625.63	9,654,872.71	生态屏障 系统	9,087,748.60	4,690,877.03	13,778,625.63	-	2013.05.17-2014.05.01	100.00%	100.00%	
含山县市容管 理局	含山县垃圾封场项目 工程	12,552,245.52	8,018,267.66	生态屏障 系统	5,980,324.30	3,381,610.48	9,058,955.59	302,979.19	2014.06.22-2015.04.28	72.17%	74.58%	
太湖县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太湖县原垃圾场封场 工程施工	6,662,154.10	4,387,512.96	生态屏障 系统	3,269,284.78	1,826,715.22	5,096,000.00	-	2014.05.11-2015.01.16	76.49%	74.51%	
贵州创业水务 有限公司	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 厂(一期)升级改造工 程板框脱水机及备 设备采购合同	5,980,000.00	4,605,686.30	污泥处理 处置	4,004,392.74	439,439.27	3,066,666.66	1,377,165.36	2014.09.01-2015.06.26	60.00%	86.94%	
合计		151,532,897.17	105,647,192.37		86,386,372.98	37,388,892.80	120,856,351.61	2,918,914.17				

截至 2014-12-31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存货余额	94,484,074.87	39,909,311.24	130,940,490.88	3,452,895.23		
占比	91.43%	93.68%	92.30%	84.54%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造价金额 (含增补合同)	预算成本金额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成本	工程施工 -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施工期间	工程结 算进度	工程施工 进度
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东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及调节池施工	27,410,793.82	17,850,536.00	生态屏障系统	13,242,847.55	7,092,506.18	20,026,325.96	309,027.77	2013.03.01-2014.03.30	73.06%	74.19%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璧县生活垃圾处理防渗导排工程	16,157,733.36	10,139,050.04	生态屏障系统	5,880,508.02	3,490,977.33	9,371,485.35	-	2013.04.10-2014.05.30	58.00%	58.00%
张家界市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煤炭湾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工程施工	11,600,000.00	8,410,408.17	生态屏障系统	5,382,971.57	2,077,518.16	6,612,000.00	848,489.73	2012.10.16-2015.04.30	57.00%	64.00%
建湖县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建湖县芦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13,778,625.63	9,654,872.71	生态屏障系统	3,575,583.30	1,527,189.69	5,102,772.99	-	2013.05.17-2014.05.01	37.03%	37.03%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BT)工程	11,311,480.00	7,037,925.28	污泥处理处置	6,991,758.00	4,319,722.00	11,311,480.00	-	2013.05.30-2013.09.20	100.00%	100.00%
合计		80,258,632.81	53,092,792.20		35,073,668.44	18,507,913.36	52,424,064.30	1,157,517.50			
截至 2013-12-31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存货余额					35,406,108.44	18,768,814.28	52,576,282.30	1,598,640.42			
占比					99.06%	98.61%	99.71%	72.41%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工程施工的进度与工程结算的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末工程施工的余额主要系部分未竣工验收项目的施工进度略快于工程结算所致，符合工程施工行业的惯例情况。

### 3) 减值测试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及工程施工两部分。公司原材料包括土工膜、螺纹钢、土工布、排水网和防水毯等主材及其他石子、黄沙等辅材，公司原材料均为通用材料。通过对期末原材料的盘点，未发现库龄超过1年未经领用的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领用周转速度较快。通过对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与当前市场价格比对后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06%、29.28%和24.18%，销售费用与营业税金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8%、6.00%和4.94%，远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因此公司整体业务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出现过亏损合同的现象。各报告期末尚未完工验收项目的预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完工项目的预算毛利率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收入造价金额（含增补合同）	预算成本金额	项目预算毛利	预算毛利率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新天公司伊犁 20 亿 Nm <sup>3</sup> /a 煤制天然气项目蒸发塘防渗材料	生态屏障系统	30,352,040.00	22,063,242.89	8,288,797.11	27.31%
凤阳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凤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一区及调节池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22,953,861.62	15,380,509.55	7,573,352.07	32.99%
庐江县庐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庐江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区）防渗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12,726,641.32	7,565,988.26	5,160,653.06	40.55%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德县山关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合同	生态屏障系统	17,644,200.82	10,692,385.70	6,951,815.12	39.40%
北京科林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污泥处理处置	6,973,048.00	5,484,055.05	1,488,992.95	21.35%
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湖南省衡阳市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处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22,442,666.69	17,974,342.59	4,468,324.10	19.91%
深圳市绿色之洲环保水务科技有	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生态屏障系统	18,000,000.00	11,152,800.00	6,847,200.00	38.04%

限公司						
甘肃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颍州污水处理项目脱水机房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	5,030,000.00	3,519,913.46	1,510,086.54	30.02%
宣城市惠生垃圾清运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夏渡垃圾场封场整治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12,906,982.23	7,362,142.67	5,544,839.56	42.96%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板框脱水机及备套设备采购合同	污泥处理处置	5,980,000.00	4,605,686.30	1,374,313.70	22.98%

单位：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项目的预算毛利率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收入造价金额（含增补合同）	预算成本金额	项目预算毛利	预算毛利率
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桐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老封场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3,129,921.23	1,982,954.53	1,146,966.70	36.65%
凤阳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凤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一区及调节池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22,953,861.62	15,380,509.55	7,573,352.07	32.99%
张家界市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煤炭湾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工程施工	生态屏障系统	11,600,000.00	8,410,408.17	3,189,591.83	27.50%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 150 吨/日污泥处置配套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	9,601,316.00	6,305,277.37	3,296,038.63	34.33%
含山县市容管理局	含山县垃圾封场项目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12,552,245.52	8,018,267.66	4,533,977.86	36.12%
太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湖县原垃圾场封场工程施工	生态屏障系统	6,662,154.10	4,387,512.96	2,274,641.14	34.14%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板框脱水机及备套设备采购合同	污泥处理处置	5,980,000.00	4,605,686.30	1,374,313.70	22.98%

单位：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项目的预算毛利率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收入造价金额（含增补合同）	预算成本金额	项目预算毛利	预算毛利率
东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东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及调节池施工	生态屏障系统	27,410,793.82	17,850,536.00	9,560,257.82	34.88%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璧县生活垃圾处理防渗导排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16,157,733.36	10,139,050.04	6,018,683.32	37.25%
张家界市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煤炭湾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工程施工	生态屏障系统	11,600,000.00	8,410,408.17	3,189,591.83	27.50%

建湖县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建湖县芦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生态屏障系统	13,778,625.63	9,654,872.71	4,123,752.92	29.93%
-------------	------------------	--------	---------------	--------------	--------------	--------

由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末公司工程项目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形，且项目预算毛利率均高于销售费用率，因此公司未对报告期末的工程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5) 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的盘点程序，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及工程施工。

(1) 原材料价款为 235.64 万元，主要为已到货未安装的设备，对该部分设备进行现场抽盘并编制盘点记录，抽盘比例达到 88.51%，未见重大异常。

(2) 针对存货-工程施工中的项目，抽取项目完工进度较高或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项目，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分两个小组分别进行现场访谈和盘点，抽盘项目分别为：“新天伊犁项目”、“广德垃圾填埋场”、“宣城垃圾封场”、“凤阳垃圾填埋场”、“庐江垃圾填埋场二期”，合同价款分别为 3,035.20 万元、1,379.19 万元、1,290.70 万元、2,295.39 万元、1,272.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工程的结算进度分别为 82.00%、49.50%、5.00%、85.02%、95.07%，存货余额分别为 13.50 万元、35.32 万元、124.49 万元、0 万元、0 万元；抽盘项目已确认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62.09%，占存货比重为 35.44%。

到达各工程项目所在地，盘点小组实地观察各项目的施工环境、施工进度以及工程状况，并对业主方、监理方以及项目经理分别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是否属于公司，项目的管理、合同价款、开工日期、进展情况以及基准日和盘点日两个时点的工程完工进度等。

通过实地盘点，各项目现场施工环境、工程状况良好，现场井然有序。通过分别访谈，项目现场三方人员均可确认项目的归属、合同价款以及基准日的完工进度，也无项目账面反映以外的未报工程；截止盘点日，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100%、80.00%、80.00%、100%、100%，均高于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未见重大异常。

盘点过程中，盘点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拍照，并获取被访谈人员的名片及签

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3) 获取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大额、完工进度较高以及应收工程款余额较大户进行发函，发函内容包括合同价款、预决算金额、完工进度、工程结算以及回款金额，回函确认比例高达 90% 以上，且公司客户多为各地政府部门及水务公司，可以充分保证工程款项的可回收性；工程项目未见减值迹象，故通过充分及谨慎的综合考虑后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在对工程项目实施盘点后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各报告期末的工程项目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因此未对报告期末未完工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8、(1) 公司存在对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未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政策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其依据，政策不统一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量化分析不同处理方式下对企业业绩的影响。(2) 请公司补充披露款项回收的情况；上述交易的背景，是否真实。(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公司存在对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未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政策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其依据，政策不统一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量化分析不同处理方式下对企业业绩的影响。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非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款，余额超过 400 万元的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非合并范围内）和非关联方款项。余额超过 4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账面余额超过 4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园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5,95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明	-	10,449,021.54	-

杨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个人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安徽建园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杨明，故安徽建园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杨明和安徽建园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信用记录良好，且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经单独测试后判断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将其视为一个组合，则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为零，因此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组合减值测试。故针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单项测试，适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政策，而非关联方往来款适用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在会计核算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个别认定法是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采用的基本方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基于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方法（如账龄分析法）只是针对笔数多、单笔金额小的应收款项，在逐笔进行个别认定分析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概率论中的大数定律而采用的简化处理的技术方法，旨在对应收款项组合整体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模拟，但总体上其结果的可靠性要小于个别认定法。组合测试只是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技术方法之一。但无论采用何种技术方法，其目标都是公允反映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无论是否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的基数，实际上应收款项整体的可收回性（该组合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是不会变化的。公司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不存在减值。

将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纳入或者不纳入组合测试范围，将导致相应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相应变化：在将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

范围后，相应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当随着基数的扩大而相应降低，以保持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不变。

所以，是否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的基数，将会影响到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但理论上最终的计提金额应当不变。即：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是可行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笔款项将分担坏账损失。

### 3) 量化分析不同处理方式下对企业业绩的影响

如果将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6,399,021.54	5,000,000.00
调整前净利润	8,251,424.37	6,616,232.11	2,363,935.01
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计提坏账金额	-2,569,951.08	2,069,951.08	500,000.00
调整后净利润	10,821,375.45	4,546,281.03	1,863,935.01

由上表可见，如果将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三期净利润的合计影响为0，但人为增加最后一期末的净利润，从而不能真实反映最后一期末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使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款项回收的情况；上述交易的背景，是否真实。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额(万元)	期后回收比例
应收账款	15,598.60	8,414.34	53.94%

公司期后收款比例略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工程结算周期长，销售回款季节性特征明显，尤其受春节假期的影响较大，一般应收账款的收回在一季度较为集中，其余月份回款较为分散。

2) 交易背景是否真实。

除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可以验证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外,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工程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完工进度进行了函证,发函比例达到发生额 86% 以上,回函确认比例达到 90% 以上,公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可以得到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共同影响,期后回款情况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发生。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生

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环境治理业”中类，“固体废物治理”小类，行业代码“N77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调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及生态屏障系统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环境治理业”中类，“固体废物治理”小类，行业代码“N77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在环保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公司所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及生态屏障系统则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447.99	17,804.95	19,996.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07.08	5,480.51	4,81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07.08	5,480.51	4,818.89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9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0%	68.69%	75.08%
流动比率（倍）	1.44	1.27	1.18
速动比率（倍）	1.39	1.25	1.0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54.00	14,831.99	13,629.07
净利润（万元）	825.14	661.62	23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825.14	661.62	236.39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0.36	658.91	21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0.36	658.91	213.38
毛利率(%)	29.23	28.87	23.18
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2.85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2.80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7	1.65	1.60
存货周转率(次)	14.24	10.86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7.10	-547.64	9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1	0.02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2015年8月22日，通源环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将对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板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将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1、公司于报告期后收购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15年8月10日，通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15年8月26日，通源环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前，万山医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家凤	30	50
2	蒋声朝	30	50
合计		60	100

经对万山医废审计、评估，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丁家凤、蒋声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家凤将其持有万山医废的40%的股权（出资额24万元）作价194万元转让给通源环境，蒋声朝将其持有万山医废的5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作价242.5万元转让给通源环境，公司已向丁家凤、蒋声朝分别支付股权收购款194万元、242.5万。

2015年9月2日，万山医废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收购完成后，万山医废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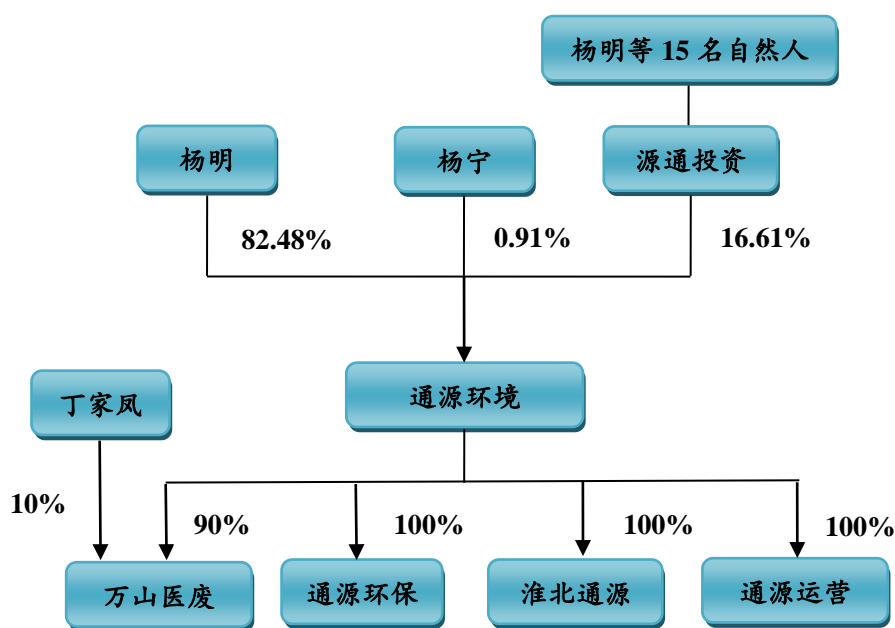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源环境	54	90
2	丁家凤	6	10
合计		60	10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指	.....
万山医废	指	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指	.....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 股权结构图”修正披露如下：



(3)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七)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4) 万山医废

名称	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万山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Z-其他。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废物处置以及其它危险废物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通源环境持股 90%；丁家凤持股 10%
------	----------------------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源环境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前，万山医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家凤	30	50
2	蒋声朝	30	50
合计		60	100

经对万山医废审计、评估，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丁家凤、蒋声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家凤将其持有万山医废的 40% 的股权（出资额 24 万元）作价 194 万元转让给通源环境，蒋声朝将其持有万山医废的 50% 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242.5 万元转让给通源环境，公司已向丁家凤、蒋声朝分别支付股权收购款 194 万元、242.5 万。

2015 年 9 月 2 日，万山医废就此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收购完成后，万山医废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源环境	54	90
2	丁家凤	6	10
合计		60	100

（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杨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万山医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挂牌同时发行事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增加“第五节 定向发行”如下：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6 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5,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12 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3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泽投资”）、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耀投资”)、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投资”)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泓泽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00,000	1,200	货币
2	国耀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	1,200	货币
3	富海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3,000,000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6,000	-

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泓泽投资

名称	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4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志成)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

根据泓泽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管理人名称	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316971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志成)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4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登记日期	2015年7月30日
登记编号	P1019413

### 2、国耀投资

名称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B座201室
法定代表人	江鑫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

根据国耀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8日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4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3、富海投资

名称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38号（高新区投融资服务中心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牟坤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它新兴行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非上市企业）、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的除外，经营期限至2019年12月5日止）。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5日

根据富海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7日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9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泓泽投资、国耀投资及富海投资均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杨明	59,385,600	82.48	59,385,600
2	源通投资	11,959,200	16.61	11,959,200
3	杨宁	655,200	0.91	655,200
	合计	72,000,000	100	72,0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杨明	59,385,600	77.12	59,385,600
2	源通投资	11,959,200	15.53	11,959,200
3	富海投资	3,000,000	3.90	3,000,000
4	国耀投资	1,000,000	1.30	1,000,000
	泓泽投资	1,000,000	1.30	-
5	杨宁	655,200	0.85	655,200
	合计	77,000,000	100	76,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2,000,000	100	76,000,000	9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385,600	82.48	59,385,600	77.12
高管股份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12,614,400	17.52	16,614,400	21.5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000,000	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高管股份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1,000,000	1.3
合计	72,000,000	100	77,000,000	1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6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178,049,468.27	237,889,468.27
负债合计	123,244,385.52	123,244,385.52
股东权益合计	54,805,082.75	114,645,082.75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实际募集资金59,840,000.00元为测算依据。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泥和固废处理处置的技术研究及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明，杨明直接持有公司82.48%的股份，并通过源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6069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5.08699%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杨明直接持有公司77.12%的股份，并通过源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7872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8.91143%的股份，杨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本次股票发行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杨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59,385,600	9,077,033	95.08699
2	周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	717,552	0.9966
3	李洪道	董事	-	239,184	0.3322

4	杨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19,592	0.1661
5	张云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239,184	0.3322
6	张娜	监事会主席	-	119,592	0.1661
7	梁德珍	监事	-	119,592	0.1661
8	李恩胜	职工代表监事	-	239,184	0.3322
9	刘帮樑	副总经理	-	239,184	0.3322
合计				59,385,600	11,110,097
					97.91069

## 2、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1	杨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59,385,600	9,076,198	88.91143
2	周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	717,486	0.9318
3	李洪道	董事	-	239,162	0.3106
4	杨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19,581	0.1553
5	张云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239,162	0.3106
6	张娜	监事会主席	-	119,581	0.1553
7	梁德珍	监事	-	119,581	0.1553
8	李恩胜	职工代表监事	-	239,162	0.3106
9	刘帮樑	副总经理	-	239,162	0.3106
合计			59,385,600	11,109,075	91.5515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未特别注明, 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本次发行后
摊薄每股收益 (元)	0.05	0.13	0.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29%	12.85%	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2	-0.11	-0.07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0.96	1.09	1.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0.96	1.09	1.4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5.08%	68.69%	51.36%
流动比率 (倍)	1.18	1.27	1.76
速动比率 (倍)	1.08	1.25	1.73

注: 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中国耀投资、富海投资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该等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
1	国耀投资	1,000,000	1.3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
2	富海投资	3,000,000	3.9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
合计		4,000,000	5.2	-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杨明、杨宁以及源通投资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公司不涉及特殊原因而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将在提交本反馈意见回复时一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并将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均将按期回复本次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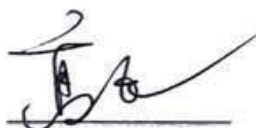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高 艳

项目小组成员:



高 艳



戴 路



关长良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署页)

内核专员: 陈俊敏

陈俊敏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署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